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19〕59号

关于对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 控制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王保庆，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；

陆 斌，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；

程章文，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；

席 超，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经查明，王保庆、陆斌、程章文、席超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实际控制人。2018年6月25日，

王保庆、陆斌、程章文、席超披露增持计划，拟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，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6,000 万元、不高于 16,000 万元。但直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，王保庆、陆斌、程章文、席超合计增持约 920.40 万元，仅达到计划最低增持金额的 15.34%，并决定终止实施前述增持计划。

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增持计划是市场高度关注的重大事项，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。王保庆、陆斌、程章文、席超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应审慎确定增持规模，并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。但王保庆、陆斌、程章文、席超仅完成披露增持计划最低金额的 15.34%，与计划金额差距较大，违反其向市场作出的公开承诺，可能对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。王保庆、陆斌、程章文、席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 2.23 条、第 11.12.1 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保庆、陆斌、程章文、席超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上市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

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